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

日期：2021年12月28日